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5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 之 3 號

聯絡人：黃麗君

聯絡電話：27541255-2716

電子郵件：l.jhwang@moeaidb.gov.tw

傳真：27043753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 102001819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附件 2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附件 2 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

正本：本局永續發展組、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

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六、廠商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綠色工廠標章：

- (一)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行政刑罰等處分。
- (三)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 (四)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其有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重大職災，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附件二、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半導體業(IC 製造)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十四項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分以上，且總得分取得七十分以上者，即通過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產品原物料使用率	3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產品能源消耗率	4				
		*1-3 單位產品水資源耗用率	8				
		1-4 廢水回收率	8				
		*1-5 單位產品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8				
		1-6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8				
		*1-7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8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定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3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4			定性指標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3					
環境化設計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定性指標
		*4-2 採用節能設計	2				
		4-3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2				
		4-4 採用可回收再利用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4		定性指標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2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4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2				
		5-6 綠色採購管理	2				
		5-7 環境會計	2				
		5-8 環保法規符合性	4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2	定性指標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1		定性指標	(加分項目) 選擇性指標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1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三項)	自行舉例	2				
		自行舉例	2				
		自行舉例	2				

*為核心指標

二、平面顯示器面板業

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十四項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分以上，且總得分取得七十分以上者，即通過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廢棄物產生量	4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能源消耗量	4		
		*1-3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水資源耗用量	8		
		1-4 廢水回收率	8		
		*1-5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8		
		1-6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8		
		*1-7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	10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3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4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3			
環境化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定性指標	
		*4-2 採用節能設計	2		
		4-3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4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2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5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3		
	5-7 環境會計	3			
	5-8 環保法規符合性	3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2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6-3 綠色經驗成果分享與促進		3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定性指標	(加分項目) 選擇性指標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四項)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註：*為核心指標

